

长沙黄兴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二期）废污处理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
总承包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编号：HNXZ-2019-ZB02-XMZB-0627-06）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长沙市

一、招标条件

本长沙黄兴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二期）废污处理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2027.737479万元，招标人为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公告正文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长沙黄兴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二期）废污处理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长沙黄兴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二期）废污处理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正文；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1年02月05日 09时00分到2021年02月23日 13时00分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02月23日 14时00分

递交方式：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s://fwpt.csggzy.cn/>）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资格预审开始时间及地点



资格预审开始时间：2021年02月23日 14时00分

资格预审地点：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s://fwpt.csggzy.cn/>）

评审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设计部分采用“综合评估法”；施工部分评审按照关于印发《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暂行办法》的通知（湘建监督【2018】116号）中规定的“综合评估法I”，分别计算报价得分。

七、其他

详见公告正文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心0731-84898622。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县黄兴镇打卦岭村

联 系 人：边德金

电 话：13627487269

电子邮件：4257753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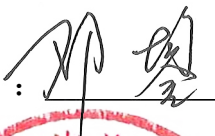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 系 人：田甜、王学海、蔡潜、张莉

电 话：15581600098

电子邮件：42577538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长沙黄兴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二期）废污处理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资格预审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沙黄兴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二期）废污处理中心已由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长发改备案【2019】36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单位自筹，招标人为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长沙黄兴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二期）废污处理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长沙县黄兴镇打卦岭村。

2.3

建设规模：长沙黄兴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二期）废污处理中心主要服务于整个物流园的垃圾收转运、实现垃圾分类堆放处理、破碎分选、减容压缩处理、配套污水处理、除臭系统以及参观通道及办公配套用房等。废污处理中心只能在指定区域进行规划设计，占地面积不得超4600m²，其中环保工作人员办公及配套用房使用面积不小于450m²。垃圾处理系统服务于整个园区垃圾处理，废污处理中心建成后，将原有一期垃圾站拆除，设计垃圾处理量200t/d，垃圾处理要满足长沙市及当地政府环保部门垃圾分类要求，垃圾分类存放后可实现在园区内不二次落地运至政府指定中转站。目前一期污水处理系统建成并投入使用，一期污水处理系统保留原有功能，二期污水处理系统为新建系统，用于单独处理二期市场污水及垃圾压滤液污水，污水经处理后必须满足项目环评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统一排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设计总规模 1550 m³ /d，其中园区二期市场污水 1500 m³ /d，垃圾站压滤液污水 50 m³/d。整个废污处理中心臭气异味处理排放满足相关政府环保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建设及工艺处理流程标准实现行业领先可参观可复制。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废污处理中心厂房、二期配套污水处理系统、垃圾装车转运区、停车区及围墙等。

2.4 招标控制价：20277374.79元。

2.5

招标范围：长沙黄兴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二期）废污处理中心已完成方案设计。本次招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作以及施工期间的技术服务（含设备安装施工设计、各阶段的报批、报建、施工现场指导等工作）；采购包括但不限于污水预处理系统、垃圾处理系统、电气系统等设计图纸所含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及专业设施设备；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废污处理中心厂房、二期配套污水处理系统、垃圾装车转运区、停车区及围墙等经审核后施工图上的全部施工工作。

2.6 工

期：本项目总工期225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45天，施工（含试运行）工期180天（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发布的开工令上注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2.7 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有关设计规范和本项目设计要点的要求，满足施工需求，并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

（2）设备采购：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3）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要求，验收合格。

2.8 保修要求：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执行，其中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设备清单描述的】设备安装工程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基础上延长至3年。

2.9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10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11 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了基本信息登记；

3.2 申请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资质：

3.2.1 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证书均处于有效期。

3.2.2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环境工程专项设计（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3.3企业资格要求业绩：

3.3.1设计业绩：投标人近三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80日内为有效）至少承担过一个设计类似业绩：单项合同投资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垃圾处理工程或污水处理工程设计业绩；

3.3.2施工业绩：投标人近三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80日内为有效）至少承担过一个施工类似业绩：单项合同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垃圾处理工程或污水处理工程施工业绩。

注：（1）设计部分业绩和施工部分业绩可不为同一个项目业绩；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施工的业绩、奖项等内容均以联合体中对应承担施工、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自身条件为准。

3.3.3 类似业绩的考核要求：

（1）设计业绩考核要求

考核期限：1080

天，自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备案表或初步设计审查技术性文件或施工图审查备案文件)注明日期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考核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备案表或初步设计审查技术性文件或施工图审查备案文件)以及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的资料；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应体现或能计算出项目规模。

（2）施工业绩考核要求

考核期限：1080 天，自竣工验收资料注明日期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考核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资料以及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的资料的复印件；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应体现或能计算出项目规模。

3.4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3.4.1投标时至少明确项目总负责人1人、设计负责人1人、施工负责人1人、施工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项目部其他人员须在投标时提供相关书面承诺，承诺工程实施时将按湘建建[2

015]57号文的要求，根据项目需求配备到位，及时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不得有在建项目。不接受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作为本项目的关键岗位人员。

3.4.2拟任项目总负责人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或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或环境保护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可兼任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

3.4.3拟任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或环境保护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

3.4.4拟任施工负责人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4.5拟任的施工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环境保护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4.6本省企业和省外入湘企业拟任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在建项目情况在“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同时，请省外入湘企业提供官方网站查询的未在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担任同类职务信息的截图；

3.4.7主要项目管理人员一旦中标，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因紧急情况确需更换的，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3.4.8

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为企业在职员工。（根据长沙市住房及城乡建设局发文，疫情期间及相关生产恢复期间，不核查有关人员养老保险，参加投标的企业无需提供有关人员养老保险缴纳资料。若中标后，发现中标人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参与投标，招标人将依法处理）

3.5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二个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应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依法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应由牵头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并由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企业法人公章，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对联合体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3.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7其它要求：无其他明文禁止参与投标的记录。

4、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预审，即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全部入围。

5、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即日起（北京时间，下同）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s://fwpt.csggzy.cn/>）进行网上下载/获取资格预审文件。通过网络下载，其资格预审文件与书面资格预审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申请人若对资格预审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2021年02月10日（含）17:00时（北京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提出。疑问不得透露单位和个人信息，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

5.3答疑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修改澄清文件将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发布，敬请获得资格预审文件的所有申请人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

6、资格预审文件的递交

6.1 电子资格预审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1年02月23日14时00分。请申请人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申请人应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6.2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2021年/月/日/时/分**（投标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请申请人确保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申请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7、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设计部分采用“综合评估法”；施工部分评审按照关于印发《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暂行办法》的通知（湘建监督【2018】116号）中规定的“综合评估法I”，分别计算报价得分。

8.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资格审查合格单位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另行通知。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bidding.hunan.gov.cn；《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zjw.changsha.gov.cn>；《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s://fwpt.csggzy.cn/>；《市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cgpt.sotcbb.com/index.jsp>）上发布。

10、联系方式

（1）招标人：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县黄兴镇打卦岭村

联 系 人：边德金

电 话：13627487269

（2）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 系 人：田甜、王学海

电 话：0731-84446410转2157（15581600098）

11、行政监管

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心 联系电话：0731-84898622

